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莊晴雯

電話: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: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400223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22366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辦理「114年度優秀女童軍 獎章」推薦頒授辦法一案,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, 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4年3月10日桃女童雯字第11300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前寄達桃園市女 童軍會(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,逾時申請或資料不全 者不予受理。

三、推薦資格:

- (一)114年度已三項登記之各級女童軍實際參與女童軍活動2 年且連續2年均辦理登記者。
- (二)須參加縣市女童軍會或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及相關 證明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辦法,或逕至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網站 (https://www.gstaiwan.org)下載。







五、本案聯絡人: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(03-3464304、 0983-941789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:桃園市女童軍會電2885/03/51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